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內資股或H股)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內資股/H股<sup>3</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年；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於考慮本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本金額，發行時間及利率)；及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以使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該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交回，惟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